

2012.0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移民社区（村）综合管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移民社区（村）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移民社区（村）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二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管理的部署，创新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移民地区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强化移民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巩固党在移民地区基层的执政基础，结合我省移民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加强移民社区（村）综合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移民社区（村）管理的意义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立足于保护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全面推进“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可持续发展战略，在三江源地区先后实施生态移民、禁牧搬迁、游牧民定居和扶贫搬迁工程。同时，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和户籍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大量农牧民从农村牧区集中迁入城镇居住，给迁入地社会管理和综合服务提出了新的课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巩固和改善党在城乡基层执

政基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创新移民地区综合管理，对于改善生态移民和游牧民定居条件，提高移民生活质量，保护移民地区生态环境，促进移民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加快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的重大意义。要按照“注重以人为本、建强基层组织、加强社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加强移民社区（村）基层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创新移民地区社会管理，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为加强和改善农村牧区基层管理，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组建移民社区（村）的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便于群众自治。移民社区（村）的设置要按照有利于开展群众自治、有利于加强社会管理、有利于群众从事多种经营和提供生活便利的总体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地缘相近、习俗相同、宗教信仰相通的移民聚居起来组成新的社区（村）。

——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民主自治。新组建

的移民社区(村),党员人数较多且相对集中的,要及时组建党组织;党员人数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可暂时就近参加附近党组织的活动,待条件成熟后,再组建独立的党组织。移民人数达到规定数量的,要依法选举居(村)民委员会,并健全居(村)民会议及其代表会议等民主议事机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不断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依法自主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坚持群众意愿,实行属地管理。迁入新址的移民可充分考虑其户籍性质、便于迁入地管理等因素,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按照“宜村则村、宜居则居”的原则,组建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属地管理,并根据移民户籍性质和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服务。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群众。新组建的移民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要把服务群众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地制宜、创造条件,针对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利民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不断提高移民群众对社区(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努力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人际和谐的新型移民社区(村)。

三、依法规划设立移民社区(村)

(一) 设立移民社区(村)的范围

各地要围绕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科学制定移民社区(村)建设规划,对由于生态移民工程建设、游牧民定居点建设、退(禁)牧还草移民定居点建设和城镇集镇建设等原因,部分或集体(整体)搬迁移居至城镇周边的移民定居点或居住区,都要按照“规模适度、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自治、群众自愿”的原则设立社区或建制村。

(二) 设立移民社区(村)的条件和程序

要在充分了解民情、尊重民意的基础上,按照人口规模适度、便于管理服务 and 群众自治的原则,根据移民户籍性质,属农村户籍的,可按照300户—1000户左右的规模设立建制村;属非农户籍的,城市社区可按照1000户至3000户左右的规模设置。城镇社区规模设置实施分类指导,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可按照500户至2000户左右的规模设置,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可按照300户至2000户左右的规模设置。

实施整村成建制搬迁的,由移民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原村(牧)民委员会建制。同时由移民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经居(村)民会议讨论

通过,报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批准,依法组建新的居(村)民委员会,并报省、州(地、市)民政部门备案。

部分移民实施搬迁的,暂时达不到组建居(村)民委员会设置条件的,可暂时设立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划入相邻的居(村)民委员会代管,实行属地管理,参加相邻的居(村)民委员会村民自治活动,待条件成熟后再组建独立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四、建立健全移民社区(村)组织体系

移民社区管理要坚持以迁入地为主,迁出地和相关部门配合的原则。各州(地、市)、县(区、市、行委)组织、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扶贫、农牧等部门认真调查摸底,准确把握辖区内各类移民人群情况,切实抓好搬迁移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建设,做到移民搬迁到哪里,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就建在哪里;哪里有移民社区(村),党组织的领导、政府的管理和群众的自治就覆盖到哪里。

已设立社区(村)的移民定居点,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依法选举成立移民社区(村)党组织和居(村)民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由5—9人组成,由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代表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3人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由3—7人组成,由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居(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同时,抓好移民社区(村)共青团、妇代会等组织建设,理顺社区(村)各类组织关系,使它们充分发挥作用。

新组建的移民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暂时没有主任合适人选的,可由社区或村党组织负责人代行职权,也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委派机关干部临时代行职权,其行政隶属关系、职级待遇保持不变,但不再享受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待遇。待条件成熟后再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管辖人口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移民社区(村),可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未就业大学生、零就业家庭成员和“4050”就业困难人员,作为补充工作力量。社区“两委”成员报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强化移民社区(村)服务管理

移民社区(村)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要认真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2012.05.

委员会组织法》赋予的职责，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健全管理网络，强化居（村）民自治。要强化管理责任，各迁入地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农牧、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要针对移民社区（村）的实际，围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辖区居民群众”总目标，不断完善服务形式，努力创新工作机制。要将辖区内居住人口详细分类，建档立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要按照“地缘相近、居住相连、信息相通”的原则，将社区（村）划分为若干片区或居（村）民小组，完善居（村）民小组长负责制，建立居（村）干部联点包片制度，吸收辖区老党员、老干部、宗教界人士和热心公益事业的居民参与居（村）事务管理，形成上下贯通、左右相联、信息共享的网络化管理服务格局。

(二) 落实优惠政策，确保移民安居乐业。要针对搬迁移民迁入异地后失去土地、草场等基本生产资料，劳动技能单一，普遍缺乏从事第三产业和多种经营的技能，生活存在诸多困难的现状，大力宣传和认真落实省政府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积极帮助移民办理“农转非”手续，并根据省政府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实行特殊的优惠帮扶政策，实行“四项优惠加六项保障”优惠政策。即，对搬迁移民实行“承包地、宅基地、林地、计划生育”四项权益处置机制不变，确保搬迁移民切身利益不受损失。允许移民在承包期内继续保留土地、草场、林地承包经营权，继续享有农牧区宅基地、住房使用权和受益权。5年内继续享受原计划生育政策和奖励扶助政策。在此基础上增加“六项保障”，对搬迁转户移民进入城镇后可同时享受城镇居民应当享有的养老、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社会救助福利服务六项保障服务，即，搬迁移民转户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允许在3年过渡期内继续选择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也可选择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子女就近入学的原则，享受与现有城镇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与当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生活困难且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通过实行上述优惠政策，确保搬迁移民“搬得起，稳得住，基本生活有保障”。同时，各级政府要对搬迁移民有针对性、有组织地进行多种经营技能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向农牧民提供就业致富信息，不断提高农牧民适应城镇生产生活的能力，引领搬迁农牧民扩大后续产业，尽快走上一条创业致富之路。

(三) 立足便民利民，开展社区服务。要将移民社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青海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按照统一标准、统一风格、统一模式的总体要求，兼顾地方特色和移民习俗，切实规划建设好移民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办公和服务设施，完善必要的学习、文体、宗教活动场所等配套设施，按照“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结的模式，广泛开展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救济、计划生育、基本医疗、综合治理。同时要从降低房租、减免税收、通水通电等多方面提供便利，吸引更多的商业便民服务网点落户移民社区（村），为搬迁移民提供有偿、低偿、无偿的便民利民服务，方便群众生活，努力把移民社区（村）打造成为功能完善、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服务优良、人际和谐的生活共同体。要针对移民社区（村）实际，完善福利服务设施，健全社区（村）慈善组织，广泛开展面向老年人、残疾人、五保户、优抚对象、低保贫困人群和流动人群的特殊关爱和服务，确保困难群体、弱势群体、优抚群体享有同等的福利服务，得到更多的关爱，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六、加强对新组建移民社区（村）工作指导和帮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移民社区（村）的组建工作，在政策和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青办发〔2009〕1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基层组织建设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299号）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新组建移民社区（村）办公服务用房、工作经费和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报酬，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要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好新组建移民社区居委会的工作补助经费。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十二五”规划时，要将新组建的移民社区（村）办公服务设施纳入其中，力争“十二五”期间彻底解决移民社区（村）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并达到城镇社区居委会综合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标准。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移民社区（村）党组织和自治组织建设政策和业务指导，帮助移民社区（村）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服务意识，实行居（村）民自治，主动参与基层社会管理，实现基层党组织和自治组织在移民地区的全覆盖。驻移民社区（村）党政机关、驻军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要按照“共驻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大力支持和帮助移民

社区（村）工作，努力形成移民社区（村）党组织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参与、居（村）民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对我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督导和检查各州（地、市）、各部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承办省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王令浚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王定邦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何少民 | 省商务厅厅长 |
| | 解 源 | 省科技厅厅长 |
| 成 员： | 王向明 |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庞顺泽 |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
| | 张晓容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宋景涛 | 省经委副巡视员 |
| | 张 谦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娄海青 | 省监察厅副厅长 |
| | 汪 琦 | 省司法厅副厅长 |
| | 肖玉海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郭臻先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 |
|-----|---------------------|
| 祁声援 | 省农牧厅副厅长 |
| 开 哇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李晓东 | 省卫生厅副厅长 |
| 承 列 |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
| 孙立明 | 省国资委副主任 |
| 马 驰 | 西宁海关副关长 |
| 刘文升 | 省国税局副局长 |
| 陈宗华 | 省地税局纪检组长 |
| 韩有林 | 省工商局副局长 |
| 李 俊 | 省质监局副局长 |
| 米登发 |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
| 牛海鸣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司才仁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 李 冰 | 省林业厅副厅长 |
| 徐永达 |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魏富财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 刘 伟 |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
| 曹 慧 |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
| 李建青 |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贾湟川 | 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 会专职委员 |

三、领导小组工作机构设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副厅长开哇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2012.0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根据国务院和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我省与全国同步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严厉打击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一）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的原则，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四区两带一线（即我省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和沿黄河发展带、沿湟水发展带及兰青——青藏铁路发展轴线）的商品制造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文化娱乐、高新技术和农业示范区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出口商品、手机、汽车配件、药品（农药、兽药）、籽种等重点查处产品，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高压态势。要严格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加强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查抽检，对发现的侵权和假冒伪劣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

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要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吊销严重违法违规网站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站备案,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要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市场开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公安机关要把“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同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要对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要发掘相关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策划者和生产加工窝点,摧毁其产供销产业链条。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对涉嫌犯罪,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行政执法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工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明确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建立健全联席

会议、案件咨询等制度,及时会商复杂、疑难案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司法机关应当积极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办案,强化协调配合。要根据全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逐步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推动长效、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督促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研判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形势,为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和措施提供政策依据。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协助执行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要规范执法协作流程,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执法协作监管效能。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办案优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积极协助。

二、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约束激励机制

(五)加强督导检查,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推进工作开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州(地、市)政府要将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以便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抓好信息交流和指导工作。要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推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督促加强执法、限期整改。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发生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要对查出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案件和信息公开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六)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商务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05.

可依托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建立的全省企业和个人信用平台的基础，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违法行为责任人纳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录入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联网的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以便金融机构在授信过程中充分参考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和个人经营者增强诚信意识。

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

(七)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已设立的“12330”知识产权维护救助与举报投诉电话、“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12358”价格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投诉等举报电话作用，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以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

(八)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识假防骗知识，宣传注重创新、诚信经营的企业，曝光典型案件，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宣传工作要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网络展为基础，建设集宣传、教育、警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平台，全面宣传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教育、自觉守法的典型，形成城市和农村、工厂和学校、社会和机关全覆盖、大联

动的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制。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领导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州（地、市）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各监管部门要制定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形成“全省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十)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经费，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各州（地、市）政府应适当考虑增加基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真正做到人员、经费、场地、设备落实。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专业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有效开展。

(十一) 完善相关制度。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当前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形势、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研究完善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提出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立法建议及政策依据，推进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建立。

(十二) 加强部门、国内省市及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执法合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对跨部门、跨省区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打击能力。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能力。加强区域间知识产权交流，增进互利合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绩效工资核定

(一)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财政部门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

(二) 各地区首次核定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时，要根据本地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发放津贴补贴清理核查情况，按照本地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家统一规定津贴补贴之外发放的各项津贴补贴水平和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水平确定。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

2012.05.

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单位主管部门核定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并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四)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

二、绩效工资分配

(一)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设青海津贴和生活补贴两个项目，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为 60%—70%，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可设立岗位津贴和综合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也可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考核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方法。

(二) 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卫生主管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其中，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应向承担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救治、环境恶劣的现场（实验室）工作等任务的岗位倾斜；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应向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一线工作任务的岗位倾斜。

(三)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

(四)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

三、相关政策

(一) 实施绩效工资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发放的津贴补贴中，除按国家规定发放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护龄津贴、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岗位性津贴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外，其它各项津贴补贴和原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均已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不再单独发放。

(二) 实施绩效工资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按国家和我省规定发放的改革性补贴，即冬季取暖费补贴、职工交通补助费、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等项目，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今后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自行建立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三)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 30% 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发放。

(四) 国家规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的补贴水平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的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我省已发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退休人员补贴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 实施绩效工资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分配，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六)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原按青人薪字〔2006〕467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停止执行。

四、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 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额安排，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负担。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的补助，按医改政府

卫生投入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加强经费统筹，保障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

(二) 规范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公共卫生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收入，应上缴财政的要全部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五、组织实施

(一) 各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

门批准后实施。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按要求做好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四) 本意见的实施范围是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和有关部署，扎实推进我省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高云龙 副省长
张光荣 副省长

| | |
|------------------------------|--|
| 副组长：吴庆生 王予波 肖玉海 颢学辉 |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教育厅厅长 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卫生厅副厅长 |
| 成 员：梅 毅 郝海明 魏富财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 赵念农 李志刚 | 省农牧厅副厅长 省商务厅副厅长 |

2012.05.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继卿 省审计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监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若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娄新年 省地税局副局长
 申红兴 团省委书记
 谢琼 省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全省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总体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和指导计划实施；审定我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配套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方案，增加投入改善农村学校就餐条件；总结推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先进经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他扎西 省教育厅副厅长
 常务副主任：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梅岩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处长
 赵立英 省财政厅行财处副
 处长
 马国威 省卫生厅食品安
 全综合处处长
 李砚明 省卫生厅疾病控制
 局局长

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落实建设资金，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知识和学生营养知识教育计划，编写发放宣传材料和简明教材，开展学生营养状况调查；总结推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各类交易 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工商局、青海证监局《关于开展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开展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金融办 省工商局 青海证监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精神,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我省各类交易场所健康发展,决定对全省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现就清理整顿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重要意义

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对于加强交易场所业务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国内一些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违法开展证券交易活动;有的交易场所管理不规范,存在严重投机和价格操纵行为;个别交易场所股东直接参与买卖,甚至发生管理人员侵吞客户资金、经营者卷款逃跑等问题。我省各类交易场所也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蔓延下去,极易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交易场所清理整顿作为加强地方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清理整顿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为依据,以促进交易场所健康良性发展为统揽,以坚持与完善制度建设为保障,加强交易场所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监管措施,建立弘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机制,进一步促进我省各类交易场所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推动交易场所做大做强。

通过清理整顿,切实规范全省交易场所,优化交易场所的发展环境,使我省交易场所达到规定要求,以规范促发展,以整顿促提高,逐步实现交易场所发展的良性循环,提升交易场所的整体形象,增强交易场所的整体实力和能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切实加强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清理整顿工作

的顺利进行,加强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我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由副省长高云龙任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庆生、青海证监局局长王建军、省金融办副主任朱树山、省工商局副局长达建宁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青海证监局、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组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海证监局,负责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具体工作。各地区设立清理整顿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当地工商部门,负责召集成员单位统一开展工作,落实清理整顿任务,并负责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本地区工作情况。清理整顿期间,省领导小组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州(地、市)各阶段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二) 提高思想认识。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工作难度大,关系到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开展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是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的需要,是交易场所规范经营、加强监管的需要,是防范和化解交易场所行业风险的需要。各州(地、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与促进交易场所改革创新结合起来,扎实推进清理整顿工作,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三)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清理整顿工作中,要根据交易场所的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抓好清理整顿过程中的工作衔接,防止出现交易场所日常工作停顿、瘫痪的现象。对一些特殊情况,要做好调查分析,制订具体解决措施,避免“一刀切”。

(四)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工作应急预案制度。各州(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本地区、本部门的规范整顿方案和整改措施,按规定时限报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办公室。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也要及时报省交

2012.05.

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办公室。在清理整顿过程中要加强信息沟通,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工作深入开展。各州(地、市)要充分估计清理整顿中交易场所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早制订应急预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五)切实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各州(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交易场所经营情况进行监测,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切实减少交易场所不规范经营行为。要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特别是要积极推动交易场所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努力发挥交易所在完善地方金融体系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四、清理整顿的范围

(一)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二)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三)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四)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五、清理整顿工作的方法和步骤

清理整顿期间,青海证监局、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要配合抓好调查摸底和清理整顿工作。

(一)动员部署、调查摸底阶段。

各州(地、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符合

各自实际的规范整顿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部署本辖区、本部门的清理整顿工作。在做好动员部署的同时,要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工作,重点摸清辖区内和本部门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注册时间、资本规模、业务开展、风险状况、相关制度等基本情况,并于2012年2月3日前报送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

各州(地、市)要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清理整顿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面达到100%。对查出的机构设立和业务运作中的各类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及时研究制定纠正的措施,有效促进各交易场所尽快规范和纠正,尽量把问题解决在本阶段,并于2012年2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办公室。

(三)重点检查阶段。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各州(地、市)要组织力量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结束后,各州(地、市)于2012年2月28日前将重点检查情况书面报送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办公室。

(四)整改阶段。

各州(地、市)、相关部门对清理整顿过程中清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归类,针对不同的问题,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分别进行整改。其中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新增投资者,并限期取消或结束交易活动。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

整改工作结束后,各州(地、市)、各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于2012年3月20日前报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办公室。

(五)检查验收阶段。

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清理整顿的要求,对交易场所查出问题的整改及处理情况逐一进行检查验收。未达到《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规范。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

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各州(地、市)、各部门要继续深化认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注重实效,努力形成长效机制,常抓不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农村牧区 五保供养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调整提高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省政府令82号)，建立五保供养标准随当地群众收入水平同步提高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农牧民平均生活水平，现就调整提高全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提高标准

农村牧区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年供养标准按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70%确定，机构内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年供养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80%确定。如当地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出现负增长，五保对象的供养标准仍按上年标准执行。

州(地、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本行政区域的五保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以上标准。

二、资金筹措管理

(一)五保供养标准调整提高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结合省财政对下新增转移支付财力统筹安排，各级政府负责资金及时到位，确保供养标准达到规定要求。

(二)五保供养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其中集中供养的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直接发放给五保对象，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五保供养水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是保障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

2012.05.

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五保供养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二) 加强协调配合。调整提高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实行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上年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及时计算确定本地区年度五保供养的具体标准并对外公布，同时做好资金的发放兑现工作；县

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五保供养对象人数和标准做好资金测算，足额安排所需五保供养资金。

(三) 做好政策衔接。各地要做好五保供养政策与孤儿保障政策、农村低保政策的衔接。凡已享受孤儿保障政策的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16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能重复享受五保供养政策；对符合条件并已享受五保供养政策的人员应停止享受农村低保政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充分发挥自学考试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促进学习型社会形成中的作用，鼓励自学成才，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精神，现就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教育制度的一个创举,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7年来,这项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目前在籍考生近11万人,累计报考人数超过18万,培养了4.9万余名本、专科毕业生,有近22万人次参加了自学考试的各种非学历证书考试,约10万人获得了各种证书,为推进我省学习型社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使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发展继续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为导向,以高效、灵活、业余、自学、社会助学、学用结合的办学形式和特点,科学的服务体系和管理模式,为社会各行各业、各个群体和个人搭建了自主学习、提高能力、不断深造、提高素质的良好平台,是投资小、见效快,适合各种规模和个人培训、提高的有效渠道。认真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发展这项事业是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的职责,是构建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需要。

二、加强领导,推进全省自学考试持续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把自学考试列入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统筹兼顾,协调发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研究解决在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要充分利用自考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推进在职专业教育,积极为进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各部门、各行业要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鼓励自学成才,并为参加学习的人员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承担自学考试主考工作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职责,各主考学校在省考委的领导下,要积极开展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各普通高校、高职、中职院校要积极开展与自学考试本、专科的沟通衔接和双学历教育以及非学历证书教育考试,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拓宽知识面,增强就业竞争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毕业后,要及时到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失业实名制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就业失业信息登记,领取国家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享受就业失业相关的政策与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要不断拓展服务功能,确保质量。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自考制度和优秀自考毕业生的事

迹,在全社会形成勤奋自学,好学上进的良好风气,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

三、贯彻《条例》精神,落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政策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文凭与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同等待遇。

(二)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国家公务员)过程中,自考毕业生与国民教育学历层次毕业生同等对待,参与公平竞争。考试(含面试)合格者,应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录用手续,不得对自考毕业生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增加环节。

(三)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鼓励在职人员通过自学取得学历证书或非学历证书,并创造自学的条件,依据《关于在职职工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给假问题的通知》(青教考字〔1985〕05号)给予适当的学习和考试时间。对取得自学考试文凭的应按《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04〕1088号)规定报销所交学费的60%,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层次毕业生的,从获得自考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层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四)自考毕业生本人在办理毕业证书时可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自考毕业生人才信息登记表》,纳入青海省和各州、地(市)、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场)统一储备、管理,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场)应按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四、坚持改革创新,拓展自学考试功能,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要主动适应社会的需求,在构建全民学习、形成学习型社会中发挥作用。大力发展本科教育,逐步实现学分互认,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在加快发展自学考试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各类非学历证书教育,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部门行业合作,开考或承担社会需要的、符合部门、行业特点的各类单科证书、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考试,提高各类实用型人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推进自学考试面向农村、面向职业教育、面向非学历教育发展,要主动承担中职、中技、高职高专继续教育任务。要加大改革力度,积极加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试验。要充分发挥自学考试“学习成果认证”功能优势,逐步实现不同教育形式学习者成果的评价和认证,建立“学分银行”和“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要不断完善考试实施体系和继续教育学业评价制度,不断完善继续教育管理体系。完

2012.05.

善社会助学管理制度，加强社会助学工作，建立与完善学习扶持和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拓展自学考试功能，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五、强化管理，确保自学考试质量，促进自学考试科学发展

质量是自学考试的生命线，是自学考试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考试工作制度，严肃考风考纪，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确保自学考试质量，维护自学考试的社会信誉。要建立有效的自学考试监督管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造公平、公正的自学考试环境。要加快自学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建

设，继续推进考务管理服务平台和标准化考点(考场)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提高办考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健全自学考试机构，加强自考队伍建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是同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自学考试管理队伍是自学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各州、地(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自学考试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建设一支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作风过硬的自学考试干部队伍，以适应自学考试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要切实保证自学考试经费的投入，确保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1 年度省级部门财政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39号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967.4亿元，完成预算的93.5%，比上年增长30.1%，增支224亿元。其中，省级预算支出累计完成307.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4.3%，比上年同期增长11.8%，预算执行的均衡性进一步提高。现将省级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预算支出执行的基本情况

2011年，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工作座谈会精神，缜密部署、创新机制、多措并举，支出进度再创新高。省级部门一般预算数262.6亿元，支出249.9亿元，执行率95%。年终省级部门滚存结余资金30.8亿元，滚存结余比上年减少了10.3亿元，当年消化2010年滚存结余资金22.9亿元，剩余滚存结余资金基本属于跨年度项目资金，需按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支付。

二、预算支出执行的主要特点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省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紧紧围绕全年财政支出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支出进度保持了高速增长，预算执行率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主要特点：**一是重点部门预算支出保障有力。**专项资金多的部门高度重视支出工作，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了省级支出进度的进一步加快。执行率为100%的部门有48个，比上年增加了13个，占省级部门总数的47%。其中，资金量过亿元且执行率为100%的部门有省委办公厅、省交通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监狱局、省地税局、省粮食局、省三江集团、省医保局、省有色地勘局、省检察院等(详见附表一)，有力地保障了省级支出，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预算执行率高的部门占比较大。**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5%(含)以上的部门有74个，占省级部门总数的

72%，除上述部门外，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社保局、省国家安全厅、省委政研室、省体育局、省地勘局、青海民族大学、省人口计生委、省残联、省交警总队、省民宗委、省统计局、省妇联、省文联、省编办、省红十字会、省法制办等 20 个部门支出执行率均高于省级平均进度 95%，对加快省级支出拉动作用明显。三是部门消化结余资金成效显著。2011 年，财政部门牵头，省级部门配合，狠抓压缩结余结转工作，当年共消化上年结余资金 22.9 亿元，当年结余为 1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 亿元，如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广电局大力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共计 11.6 亿元，占消化结余资金的 51%，成效非常显著。

但是，省级部门滚存结余资金依然很大，达到 30.8 亿元。其中，结余资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部门 11 个（详见附表二），金额达 25.9 亿元，占滚存结余资金的 84%，需要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责任，大力压缩结余结转。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1 年省级预算支出规模再创新高，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但从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一些部门还存在着支出工作重视不够，支出进度不均衡，年终滚存结余较大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一是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实现常态化管理。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支出工作，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支出方式，及早分

解目标任务，明确支出责任，做到早准备、早着手、早落实，着力实现支出管理常态化，确保预算支出均衡有序开展。二是强化部门主体意识，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狠抓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科学合理地实施项目，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商沟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上报用款计划，尽早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三是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各部门要加快跨年度项目实施步伐，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尽快拨付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对部门不合理的结余结转资金该清理的清理，该整合的整合，促进财政资金及时有效发挥效益。四是严格绩效考核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要继续坚持支出通报制度，通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对各部门的支出进度、支出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严格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强化资金管理。五是严格规范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各部门既要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抓好支出进度工作，又要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同时，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等一般性支出，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保障民生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上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表一：

201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省 级 部 门 | 2011 年当年一般预算数 | 2011 年当年一般预算支出数 | 预 算 执行率 | 2011 年当年结余数 |
|----|---------|---------------|-----------------|---------|-------------|
| | 合 计 | 2,625,961 | 2,499,472 | 95% | 126,490 |
| 1 | 省国土资源厅 | 123,602 | 80,970 | 66% | 42,632 |
| 2 | 省卫生厅 | 73,770 | 52,030 | 71% | 21,741 |

2012.05.

| 序号 | 省 级 部 门 | 2011年 当年一般 预算数 | 2011年当 年一般预 算支出数 | 预 算 执行率 | 2011年当 年结余数 |
|----|---------------|----------------------|------------------------|------------|----------------|
| 3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38,337 | 30,539 | 80% | 7,798 |
| 4 | 省公安厅 | 37,451 | 29,886 | 80% | 7,565 |
| 5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19,582 | 15,035 | 77% | 4,546 |
| 6 | 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 8,705 | 4,328 | 50% | 4,377 |
| 7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21,010 | 17,309 | 82% | 3,701 |
| 8 | 省农牧厅 | 57,203 | 53,521 | 94% | 3,682 |
| 9 | 省环境保护厅 | 7,652 | 4,594 | 60% | 3,059 |
| 10 |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86,913 | 84,145 | 97% | 2,768 |
| 11 | 青海大学 | 59,158 | 56,412 | 95% | 2,746 |
| 12 | 省广电局 | 22,457 | 19,887 | 89% | 2,570 |
| 13 | 青海师范大学 | 31,615 | 29,123 | 92% | 2,492 |
| 14 | 省发展改革委 | 11,179 | 9,177 | 82% | 2,003 |
| 15 | 团省委 | 3,455 | 1,726 | 50% | 1,729 |
| 16 | 省财政厅 | 5,218 | 3,659 | 70% | 1,559 |
| 17 | 省测绘局 | 6,402 | 5,267 | 82% | 1,134 |
| 18 | 省商务厅 | 4,190 | 3,080 | 73% | 1,110 |
| 19 | 省政府办公厅 | 14,198 | 13,291 | 94% | 906 |
| 20 | 省民政厅 | 22,322 | 21,440 | 96% | 882 |
| 21 | 省司法厅 | 3,697 | 2,951 | 80% | 746 |
| 22 | 青海民族大学 | 32,883 | 32,164 | 98% | 720 |
| 23 | 省质监局 | 9,212 | 8,549 | 93% | 663 |
| 24 | 省纪委办公厅 | 3,006 | 2,405 | 80% | 601 |
| 25 | 省经委 | 4,784 | 4,188 | 88% | 596 |
| 26 | 省水利厅 | 45,780 | 45,272 | 99% | 508 |
| 27 | 省科协 | 2,239 | 1,831 | 82% | 408 |
| 28 | 省老干局 | 6,763 | 6,423 | 95% | 340 |
| 29 | 省人口计生委 | 7,178 | 6,897 | 96% | 281 |
| 30 | 省教育厅 | 54,823 | 54,553 | 100% | 270 |
| 31 | 省社保局 | 4,696 | 4,446 | 95% | 251 |
| 32 | 省警官职业学院 | 2,718 | 2,492 | 92% | 226 |

| 序号 | 省 级 部 门 | 2011 年 当年一般 预算数 | 2011 年当 年一般预 算支出数 | 预 算 执行率 | 2011 年当 年结余数 |
|----|---------------------|-----------------------|-------------------------|------------|-----------------|
| 33 | 省监狱局 | 73,170 | 72,945 | 100% | 225 |
| 34 | 省贸促会 | 662 | 447 | 68% | 215 |
| 35 | 省委统战部 | 1,733 | 1,551 | 89% | 183 |
| 36 | 省国家安全厅 | 5,588 | 5,408 | 97% | 180 |
| 37 | 省体育局 | 8,735 | 8,604 | 98% | 132 |
| 38 | 省委政法委 | 2,250 | 2,146 | 95% | 104 |
| 39 | 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338 | 239 | 71% | 99 |
| 40 | 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037 | 960 | 93% | 78 |
| 41 | 省残联 | 4,248 | 4,174 | 98% | 74 |
| 42 |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 7,758 | 7,687 | 99% | 71 |
| 43 | 省民宗委 | 2,459 | 2,400 | 98% | 60 |
| 44 | 省统计局 | 2,173 | 2,121 | 98% | 52 |
| 45 | 省妇联 | 2,821 | 2,774 | 98% | 47 |
| 46 | 省文联 | 1,354 | 1,313 | 97% | 41 |
| 47 | 省直机关工委 | 709 | 669 | 94% | 40 |
| 48 | 省编办 | 1,966 | 1,929 | 98% | 37 |
| 49 | 省专用通信局 | 742 | 706 | 95% | 36 |
| 50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4,225 | 4,190 | 99% | 35 |
| 51 | 省地税局 | 26,821 | 26,798 | 100% | 23 |
| 52 | 省委宣传部 | 2,300 | 2,281 | 99% | 19 |
| 53 | 省委政研室 | 1,032 | 1,014 | 98% | 18 |
| 54 |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 243 | 226 | 93% | 17 |
| 55 |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173 | 15,157 | 100% | 16 |
| 56 | 省法院 | 5,166 | 5,152 | 100% | 14 |
| 57 | 省红十字会 | 513 | 500 | 97% | 13 |
| 58 | 省外事办公室 | 1,674 | 1,662 | 99% | 12 |
| 59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3,872 | 3,861 | 100% | 11 |
| 60 |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 416 | 406 | 98% | 10 |
| 61 | 省青藏铁路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 168 | 160 | 95% | 8 |
| 62 | 省粮食局 | 11,216 | 11,209 | 100% | 7 |

2012.05.

| 序号 | 省 级 部 门 | 2011年 当年一般 预算数 | 2011年当 年一般预 算支出数 | 预 算 执行率 | 2011年当 年结余数 |
|----|--------------|----------------------|------------------------|------------|----------------|
| 63 | 省审计厅 | 4,512 | 4,509 | 100% | 3 |
| 64 | 省工商联 | 615 | 613 | 100% | 2 |
| 65 | 省金融办 | 1,050 | 1,049 | 100% | 1 |
| 66 |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 | 301 | 301 | 100% | 0 |
| 67 | 省人防办 | 2,144 | 2,144 | 100% | 0 |
| 68 | 省交通厅 | 1,397,246 | 1,397,246 | 100% | 0 |
| 69 | 省医保局 | 39,109 | 39,109 | 100% | 0 |
| 70 | 省工商局 | 28,174 | 28,174 | 100% | 0 |
| 71 | 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 22,655 | 22,655 | 100% | 0 |
| 72 | 省科技厅 | 19,964 | 19,964 | 100% | 0 |
| 73 | 省林业厅 | 13,066 | 13,066 | 100% | 0 |
| 74 | 省委办公厅 | 13,058 | 13,058 | 100% | 0 |
| 75 | 省检察院 | 12,280 | 12,280 | 100% | 0 |
| 76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5,721 | 5,721 | 100% | 0 |
| 77 | 省旅游局 | 5,200 | 5,200 | 100% | 0 |
| 78 | 省司法厅劳动教养管理局 | 5,101 | 5,101 | 100% | 0 |
| 79 | 省委党校 | 4,886 | 4,886 | 100% | 0 |
| 80 | 省委组织部 | 4,018 | 4,018 | 100% | 0 |
| 81 | 省政协办公厅 | 3,071 | 3,071 | 100% | 0 |
| 82 | 省军区后勤部 | 2,737 | 2,737 | 100% | 0 |
| 83 | 省武警总队后勤部 | 2,355 | 2,355 | 100% | 0 |
| 84 | 省供销联社 | 2,132 | 2,132 | 100% | 0 |
| 85 | 青海日报社 | 2,046 | 2,046 | 100% | 0 |
| 86 | 省总工会 | 1,900 | 1,900 | 100% | 0 |
| 87 | 省扶贫开发局 | 1,328 | 1,328 | 100% | 0 |
| 88 | 省社科院 | 1,193 | 1,193 | 100% | 0 |
| 89 |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 1,129 | 1,129 | 100% | 0 |
| 90 | 省档案局 | 1,031 | 1,031 | 100% | 0 |
| 91 |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 993 | 993 | 100% | 0 |
| 92 | 省公安厅警卫局 | 729 | 729 | 100% | 0 |

| 序号 | 省 级 部 门 | 2011年 当年一般 预算数 | 2011年当 年一般预 算支出数 | 预 算 执行率 | 2011年当 年结余数 |
|-----|----------------|----------------------|------------------------|------------|----------------|
| 93 | 省公安厅消防局 | 702 | 702 | 100% | 0 |
| 94 | 省国资委 | 505 | 505 | 100% | 0 |
| 95 | 省地震局 | 419 | 419 | 100% | 0 |
| 96 | 省武警边防总队 | 349 | 349 | 100% | 0 |
| 97 | 民盟青海省委员会 | 329 | 329 | 100% | 0 |
| 98 |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青海省委员会 | 314 | 314 | 100% | 0 |
| 99 | 农工党青海省委员会 | 280 | 280 | 100% | 0 |
| 100 | 民建青海省委员会 | 267 | 267 | 100% | 0 |
| 101 | 西宁电力学校 | 150 | 150 | 100% | 0 |
| 102 | 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110 | 110 | 100% | 0 |
| 103 | 省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8 | 28 | 100% | 0 |

备注：1. 本表填列单位预算内资金收支余情况，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等其他资金。
2. 2011年比2010年新增6个一级预算单位。

附表二：

2011年度省级部门资金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部 门 | 2010年一般 预算拨款结余 | | | 2011年当年结余数 | | | 2011年滚存结余 | | |
|-----|------------|-------------------|-------------------|-------------------|------------|-------------------|-------------------|-----------|-------------------|-------------------|
| |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 合 计 | | 410,594 | 1,484 | 409,110 | 126,490 | 627 | 125,863 | 307,810 | 792 | 307,018 |
| 1 | 省交通厅 | 148,956 | | 148,956 | | | | 61,806 | | 61,806 |
| 2 | 省国土资源厅 | 54,152 | | 54,152 | 42,632 | | 42,632 | 47,391 | | 47,391 |
| 3 | 省卫生厅 | 13,244 | | 13,244 | 21,741 | 18 | 21,722 | 34,985 | 18 | 34,967 |
| 4 | 省水利厅 | 45,537 | | 45,537 | 508 | | 508 | 33,716 | | 33,716 |
| 5 | 省广电局 | 41,054 | 140 | 40,914 | 2,570 | | 2,570 | 30,849 | | 30,849 |
| 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6,062 | | 6,062 | 4,546 | 24 | 4,523 | 9,347 | 24 | 9,323 |
| 7 | 省民政厅 | 13,649 | | 13,649 | 882 | | 882 | 9,065 | | 9,065 |
| 8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8,580 | 36 | 8,544 | 7,798 | 4 | 7,794 | 8,745 | 4 | 8,740 |

2012.05.

| 序号 | 部 门 | 2010年一般 预算拨款结余 | | | 2011年当年结余数 | | | 2011年滚存结余 | | |
|----|---------------|-------------------|-------------------|-------------------|------------|-------------------|-------------------|-----------|-------------------|-------------------|
| |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 9 | 省公安厅 | 3,614 | | 3,614 | 7,565 | | 7,565 | 8,149 | | 8,149 |
| 10 | 青海大学 | 8,079 | | 8,079 | 2,746 | | 2,746 | 7,606 | | 7,606 |
| 11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9,832 | | 9,832 | 3,701 | | 3,701 | 7,145 | | 7,145 |
| 12 | 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 120 | | 120 | 4,377 | | 4,377 | 4,377 | | 4,377 |
| 13 |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 4,097 | | 4,097 | 2,003 | | 2,003 | 4,173 | | 4,173 |
| 14 | 省农牧厅 | 5,092 | | 5,092 | 3,682 | | 3,682 | 4,118 | | 4,118 |
| 15 | 青海师范大学 | 4,647 | | 4,647 | 2,492 | | 2,492 | 3,992 | | 3,992 |
| 16 | 省环境保护厅 | 4,954 | | 4,954 | 3,059 | | 3,059 | 3,257 | | 3,257 |
| 17 |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0 | | | 2,768 | | 2,768 | 2,768 | | 2,768 |
| 18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3,425 | 13 | 3,412 | 11 | | 11 | 2,449 | 7 | 2,442 |
| 19 | 青海民族大学 | 1,681 | | 1,681 | 720 | | 720 | 2,204 | | 2,204 |
| 20 | 团省委 | 540 | 24 | 516 | 1,729 | | 1,729 | 1,733 | | 1,733 |
| 21 | 省粮食局 | 2,046 | | 2,046 | 7 | | 7 | 1,700 | | 1,700 |
| 22 | 省政府办公厅 | 5,566 | | 5,566 | 906 | | 906 | 1,678 | | 1,678 |
| 23 | 省财政厅 | 1,086 | 33 | 1,053 | 1,559 | 30 | 1,529 | 1,631 | 30 | 1,601 |
| 24 | 省人口计生委 | 1,144 | | 1,144 | 281 | | 281 | 1,425 | | 1,425 |
| 25 | 省测绘局 | 1,465 | | 1,465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 26 | 省商务厅 | 206 | 31 | 175 | 1,110 | | 1,110 | 1,118 | | 1,118 |
| 27 | 省质监局 | 1,272 | | 1,272 | 663 | | 663 | 1,059 | | 1,059 |
| 28 | 省司法厅 | 309 | | 309 | 746 | | 746 | 862 | | 862 |
| 29 | 省监狱局 | 1,596 | 1 | 1,595 | 225 | | 225 | 857 | | 857 |
| 30 | 省纪委办公厅 | 362 | | 362 | 601 | 12 | 589 | 850 | 12 | 838 |
| 31 | 省经委 | 621 | | 621 | 596 | | 596 | 708 | | 708 |
| 32 | 省委办公厅 | 1,438 | | 1,438 | 0 | | | 576 | | 576 |
| 33 | 省老干局 | 251 | 13 | 238 | 340 | | 340 | 488 | | 488 |
| 34 |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 1,465 | 180 | 1,285 | 71 | 67 | 5 | 479 | 116 | 363 |
| 35 | 贸促会 | 389 | | 389 | 215 | | 215 | 473 | | 473 |
| 36 | 省科协 | 680 | | 680 | 408 | | 408 | 458 | | 458 |
| 37 | 省残联 | 338 | | 338 | 74 | | 74 | 412 | | 412 |
| 38 | 省教育厅 | 1,884 | | 1,884 | 270 | | 270 | 371 | | 371 |
| 39 | 省高法 | 2,841 | | 2,841 | 14 | | 14 | 348 | | 348 |
| 40 | 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178 | | 178 | 99 | 41 | 59 | 277 | 41 | 237 |
| 41 | 省警官职业学院 | 290 | | 290 | 226 | | 226 | 266 | | 266 |

| 序号 | 部 门 | 2010年一般 预算拨款结余 | | | 2011年当年结余数 | | | 2011年滚存结余 | | |
|----|-------------------------|-------------------|-------------------|-------------------|------------|-------------------|-------------------|-----------|-------------------|-------------------|
| |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 42 | 省检察院 | 1,216 | 54 | 1,162 | 0 | | | 257 | | 257 |
| 43 | 省社保局 | 242 | 165 | 77 | 251 | 181 | 70 | 251 | 181 | 70 |
| 44 | 省统计局 | 318 | | 318 | 52 | | 52 | 222 | | 222 |
| 45 | 省人大 | 180 | | 180 | 35 | | 35 | 215 | | 215 |
| 46 | 省委统战部 | 19 | | 19 | 183 | 1 | 182 | 201 | 1 | 200 |
| 47 | 省政协 | 220 | | 220 | 0 | | | 200 | | 200 |
| 48 | 省安全厅 | 133 | 101 | 32 | 180 | 105 | 75 | 182 | 106 | 77 |
| 49 | 省编办 | 112 | | 112 | 37 | | 37 | 149 | | 149 |
| 50 | 省委组织部 | 1,184 | | 1,184 | 0 | | | 148 | | 148 |
| 51 | 省体育局 | 55 | | 55 | 132 | | 132 | 132 | | 132 |
| 52 | 省政法委 | 111 | | 111 | 104 | | 104 | 104 | | 104 |
| 53 | 省民宗委 | 118 | 118 | | 60 | 45 | 15 | 101 | 86 | 15 |
| 54 | 省地税局 | 485 | 485 | | 23 | 8 | 16 | 87 | 71 | 16 |
| 55 |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 283 | | 283 | 0 | | | 79 | | 79 |
| 56 | 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 0 | | | 78 | 78 | | 78 | 78 | |
| 57 | 省外事办 | 356 | 19 | 337 | 12 | | 12 | 77 | | 77 |
| 58 | 省妇联 | 95 | 6 | 89 | 47 | | 47 | 47 | | 47 |
| 59 | 省直机关工委 | 3 | | 3 | 40 | | 40 | 43 | | 43 |
| 60 | 省文联 | 38 | | 38 | 41 | | 41 | 41 | | 41 |
| 61 | 省专用通信局 | 16 | | 16 | 36 | | 36 | 36 | | 36 |
| 62 |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3 | | 63 | 16 | | 16 | 20 | | 20 |
| 63 | 省委宣传部 | 231 | | 231 | 19 | | 19 | 19 | | 19 |
| 64 | 省委政研室 | 50 | | 50 | 18 | | 18 | 18 | | 18 |
| 65 |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 0 | | | 17 | | 17 | 17 | | 17 |
| 66 | 省红十字会 | 105 | 3 | 102 | 13 | 8 | 5 | 13 | 8 | 5 |
| 67 | 省政府法制办 | 0 | | | 10 | 2 | 8 | 10 | 2 | 8 |
| 68 | 省青藏铁路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 0 | | | 8 | 5 | 3 | 8 | 5 | 3 |
| 69 | 省司法厅劳动教养管理局 | 205 | | 205 | 0 | | | 3 | | 3 |
| 70 | 省审计厅 | 2 | | 2 | 3 | | 3 | 3 | | 3 |
| 71 | 省金融办 | 2 | 2 | | 1 | 1 | | 2 | 2 | |
| 72 | 省工商联 | 8 | | 8 | 2 | | 2 | 2 | | 2 |
| 73 | 省人防办 | 2 | 2 | | 0 | 0 | | 0 | 0 | |

2012.05.

| 序号 | 部 门 | 2010年一般 预算拨款结余 | | | 2011年当年结余数 | | | 2011年滚存结余 | | |
|-----|----------------|-------------------|-------------------|-------------------|------------|-------------------|-------------------|-----------|-------------------|-------------------|
| |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小 计 |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
| 74 | 民盟青海省委员会 | 1 | 1 | | 0 | | | 0 | | |
| 75 | 民建青海省委员会 | 3 | 3 | | 0 | | | 0 | | |
| 76 |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青海省委员会 | 0 | | | 0 | | | 0 | | |
| 77 | 农工民青海省委员会 | 0 | | | 0 | | | 0 | | |
| 78 |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 | 2 | | 2 | 0 | | | 0 | | |
| 79 | 省工商局 | 868 | 54 | 814 | 0 | | | 0 | | |
| 80 | 省科技厅 | 0 | | | 0 | | | 0 | | |
| 81 | 省武装警察总队后勤部 | 0 | | | 0 | | | 0 | | |
| 82 | 省公安厅消防局 | 0 | | | 0 | | | 0 | | |
| 83 | 省公安厅警卫局 | 330 | | 330 | 0 | | | 0 | | |
| 84 | 省军区后勤部 | 0 | | | 0 | | | 0 | | |
| 85 | 省地震局 | 200 | | 200 | 0 | | | 0 | | |
| 86 | 省委党校 | 0 | | | 0 | | | 0 | | |
| 87 | 省档案局 | 0 | | | 0 | | | 0 | | |
| 88 | 省社科院 | 14 | | 14 | 0 | | | 0 | | |
| 89 | 省旅游局 | 275 | | 275 | 0 | | | 0 | | |
| 90 |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 0 | | | 0 | | | 0 | | |
| 91 | 西宁电力学校 | 0 | | | 0 | | | 0 | | |
| 92 | 青海日报社 | 0 | | | 0 | | | 0 | | |
| 93 | 省武警边防总队 | 0 | | | 0 | | | 0 | | |
| 94 | 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 0 | | | 0 | | | 0 | | |
| 95 | 省供销联社 | 0 | | | 0 | | | 0 | | |
| 96 | 省国资委 | 7 | | 7 | 0 | | | 0 | | |
| 97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0 | | | 0 | | | 0 | | |
| 98 | 省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 | | | 0 | | | 0 | | |
| 99 | 省林业厅 | 0 | | | 0 | | | 0 | | |
| 100 | 省扶贫开发局 | 0 | | | 0 | | | 0 | | |
| 101 | 省总工会 | 0 | | | 0 | | | 0 | | |
| 102 | 省医保局 | 300 | | 300 | 0 | | | 0 | | |
| 103 | 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0 | | | 0 | | | 0 | | |

备注：1. 本表填列单位预算内资金收支余情况，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等其他资金。

2. 2011年比2010年新增6个一级预算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省金融办

(二〇一二年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机构是指依法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出资设立的，经营融

资性担保业务的创新型金融机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监管下开展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机构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约定。

第四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2012.05.

融资性担保机构须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退出的初审工作和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应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查批准。未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擅自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同时，法人股东须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并持续盈利，且法人股东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资）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且业务范围仅限于县域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适当调低注册资本，但不应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连续经营两年以上；跨省区从事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其来源真实合法，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

第十条 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

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一）申请书。应载明拟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事项；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公司章程（草案）；

（五）股东出资协议书；

（六）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七）法人股东相关资料。提交的材料须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上年度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情况、未偿还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情况、所处行业现状、纳税记录及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决议；经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八）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人股东姓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九）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须核对原件）；

（十）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2010〕6 号令）规定，并提供拟任职人员或经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的任职申请书、任职承诺书、基本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书和其他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十一）融资性担保机构承诺书和行业联合自律声明；

（十二）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十三）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四）具备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设立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程序约谈拟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股东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审核股东信用情况、持续出资能力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

人。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持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文件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质监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手续。

新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在注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银发〔2010〕365号），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州（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提出接入征信系统的申请。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将变更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组织形式；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变更公司住所；
- （五）调整经营业务范围；
- （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
- （八）分立或合并；
- （九）修改章程；
- （十）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其中涉及本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的，依程序约谈拟变更股东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审核拟变更股东信用情况、持续出资能力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自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之日起15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在省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省外融资性担保机构在青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同意，并须经拟注册地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因分立、合并或

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解散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一）解散申请报告；
- （二）股东（大）会决议；
- （三）清算程序；
- （四）债权债务安排方案；
- （五）资产分配方案；
- （六）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注销前须解除所有担保责任，并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清偿有关债务。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应监督其清算过程。

担保责任解除前，担保机构股东不得分配担保机构财产或从担保机构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破产。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 （一）贷款担保；
- （二）票据承兑担保；
- （三）贸易融资担保；
- （四）项目融资担保；
- （五）信用证担保；
- （六）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定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诉讼保全担保；
- （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允许融资性担保机构在自愿平等的

2012.05.

基础上开展联合担保业务；允许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吸收存款；

(二) 发放贷款；

(三) 受托发放贷款；

(四) 受托投资；

(五)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配备或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专业技术资格人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设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和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机构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担保费率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一般水平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说明。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参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须将当年代偿损失总额控制在担保资金的5%以内。若超过控制界限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及时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风险报告。

第二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第二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担保风险评价体系，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自身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债权人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担保资金放大倍数、担保责任风险分担比例、履行担保责任宽限期等。

第三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时，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独立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照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规定或债权人的要求，定期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融资性担保机构可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被担保人可以有或第三方合法的动产与不动产设定抵押、质押等方式，向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有关法定登记部门应比照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申请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及被担保人办理相关财产他项权利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并为融资性担保机构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年度信用评级制度，并将信用评级结果通报银行业金融机构、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作为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和获得各项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凡是当年开展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参与人民银行与相关

部门共同组织的信用评级工作，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将资料报备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当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机构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监管记分等制度，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持续动态监测，并及时将国家现行的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包括财务、税收、法律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办法和指引政策传达至融资性担保机构。

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当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并于次年3月底前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报告本辖区上一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

第三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等文件和资料，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汇总后报送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融资性担保机构报送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上年度经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资料，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汇总后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按季度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及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审慎监管原则，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四十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谈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有关情况说明或整改。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第四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于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年审，年审结果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前置条件。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审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合格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年审合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予以公示；对年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限期整改，情节

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每年至少对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现场检查，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安排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融资性担保机构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四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的要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及时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四十五条 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四十六条 成立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强化协会服务功能，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政府、担保机构和企业沟通协调，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四十七条 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定期组织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业资格培训，培训合格的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委托行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担保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从事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

2012.05.

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二) 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融资性担保机构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予以撤销并缴回经营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青经中〔2009〕20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省 金 融 办

(二〇一二年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行为，保障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依法在本省境内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出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活动和监管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退出的初审工作和日常监管、风险处置。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及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州(地、市)、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的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名称应当符合我省工商企业注册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公司名称中不得标注“小额贷款”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股东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

(三) 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10%，且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

(四) 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且业务范围仅限于县域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适当调低注册资本，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应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应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可适当放宽准入条件。

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

(五)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六) 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业务经验的业务人员。

(八)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设施。

(十)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信用征信制度。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变更股东时，应聘请专门的信用征集评估机构，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股东间关联关系及遵守法律法规等信用情况进行征集和评价。股东信用评价合格并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投资人要求的才能成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

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信用评估报告，应真实反映股东的信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程序。申请筹建的小额贷款公司将下列筹建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筹建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

工作办公室：

(一) 筹建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拟注册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机构性质、组织形式、出资人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等；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对当地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分析、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处置预案等；

(四) 出资人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设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出资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等；

(五) 出资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承诺书。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应承诺其出资真实、有效、不抽回资金，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接受监管并承担风险，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等；

(六)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 法人股东相关资料。提交的材料须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上年度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情况、未偿还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情况及所处行业现状、纳税记录及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决议；经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八) 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人股东姓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九) 联系人及其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

(十) 具备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筹建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符合要求的筹建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程序约谈拟筹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严格审核股东信用情况和持续出资能力，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特殊情况

2012.05.

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自批准筹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向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开业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报告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可以延长2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筹建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将下列资料报送拟设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开业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一)开业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开业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经营方针及计划、主要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性等信息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筹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筹建过程、筹建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开业要求等;

(三)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四)股东名册。包括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应提供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应载明注册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

(五)内控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图;

(六)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须提供拟任职人员或经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的任职申请书、任职承诺书、基本情况登记表、个人信用报告、从业资格证书和其他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七)小额贷款公司承诺书和行业联合自律声明;

(八)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须核对原件);

(九)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十)联系人及其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

(十一)具备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开业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建立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前约谈制度。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开业申请材料30个工作日内,依程序约谈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审核其任职资格,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

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注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一)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

(五)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任何经济组织中兼职。

对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认为其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知识、经验和能力的,可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个案申请。

第十五条 新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及时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自批准开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将变更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公司住所;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变更股东和股权结构;

(八) 分立或者合并;

(九) 修改章程;

(十)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变更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其中涉及本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的, 依程序约谈拟变更股东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审核股东信用情况、持续出资能力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特殊情况下, 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

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自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小额贷款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 应当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缴回批准开业文件, 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村镇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改造为村镇银行。

第三章 股东资格及义务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为境内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其中最大股东应为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成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

第二十一条 境内企业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能按期足额偿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 财务状况良好, 入股前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法人股东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四)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为真实自有资本, 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五)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自然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三)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为真实自有资本, 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 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境内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 应符合国家对其他社会组织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备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具备投资主体资格, 具有资金实力, 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在公司设立后 3 年内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的其他资金来源。

第二十六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人民银行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和青海银监局, 并跟踪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2012.05.

第五章 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

第二十八条 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其名称记载的行政区划内经营，不得跨区域经营，也不得开展对外投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自主选择贷款对象，但每年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低于全年累计放贷金额的60%。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小型微型企业、“三农”事业、自主创业、城市居民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但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在上下限内按照市场原则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贷款合同参照银行贷款的标准化合约，由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以下经营活动：

(一) 非法集资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使用非法手段催贷；

(二) 向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三) 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担保。

第六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其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其决策管理的复杂程度、业务规模和服务特点，设置简洁、高效、灵活的组织机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1至3名。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应对总经理实施年度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并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对小额贷款公司负有忠实守信和勤勉尽责义务。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小额贷款公司章程，致使小额贷款公司形成严重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做出决策，致使小额贷款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可根据需要设置专业评审委员会，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规模的薪酬分配制度、正向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章 内部控制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各类贷款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贷款管理制度，应针对贷款业务的尽职调查、审批、授权授信、贷后检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违规处罚等内容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则。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服务创新应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周密考虑业务创新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和经济后果，严格控制新业务潜在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第四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我国反洗钱的有关规定，逐笔记录和保存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交易相当于20万元人民币数额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记录。

第四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实施本公司的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小额贷款公司在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登记备案，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会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从事信贷业务，须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版）》（财金〔2010〕21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述规定的修订及时调整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自建或依托具

有一定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立电子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必须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也可租用相关共享服务中心进行系统和数据备份。

第四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公司股东、为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人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大额贷款、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生突发事件和突发业务风险等重大事项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依照“先建立制度、报送数据，后开通查询用户”的原则，申请加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四十八条 建立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定期组织小额贷款公司从业资格培训，培训合格的颁发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加强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培训，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委托行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素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小额贷款公司应在营业场所醒目处公示公司基本信息，并承诺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和非法证券买卖。

第五十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每年至少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一次全面现场检查，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安排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小额贷款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五十一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根据监管需要，有权

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谈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或整改。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及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要求向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等文件和资料，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汇总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小额贷款公司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上年度经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资料，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汇总后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第五十三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于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年审，年审结果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前置条件。小额贷款公司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审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合格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年审合格的小额贷款公司予以公示；对年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未开展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信用情况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求的业务信息。

第五十五条 为加强监管，规范运营，提升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应委托一家提供农村金融服务范围广、网点多、实力强并能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托管银行，并为其统一提供支付结算业务。托管银行应切实履行资金安全监督责任，如发生任何资金支付结算等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第五十六条 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强化协会服务功能，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小额贷款公司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

2012.05.

进政府、小额贷款公司和企业沟通协调，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各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批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 （二）违反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违规行为，监管部门有权采取风险提示、约见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监管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建议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督促其及时整改，防范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依法责令其整改、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
- （二）以各种形式抽逃注册资本金；
- （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
- （五）未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擅自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违反利率政策的；
- （七）暴力收贷；
- （八）未经核准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任命主要管理人员的；
- （九）拒绝或者阻碍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检查的；
- （十）不按照要求和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十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2009〕3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青海品牌商品 济南推介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2012 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总体方案

为积极推进品牌强省战略,切实提高青海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增强青海品牌商品的市场竞争力,省政府定于2012年5月2日—5月5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2012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简称:“济南推介会”),为组织实施好此次活动,确保“济南推介会”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纲要,积极推进实施青海商标品牌战略,充分展示青海的品牌特色,宣传青海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青海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促进我省企业与山东省以及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把大美青海特色品牌推向全国。

二、推介会主题

大美青海、特色品牌。

三、推介会时间、地点和举办机构

(一) 举办时间:

2012年5月2日至5月5日,会期4天。

(二) 举办地点:

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济南舜耕路28号)

(三) 举办机构

主 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省工商局

协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青海广播电视台,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介会主要活动

(一) 开幕式

时间: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地点: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

主要内容: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山东省政府、青海省政府领导在开幕式上致辞。

邀请嘉宾: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和商标局领导,山东省和济南市政府领导,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

参会人员:青海省政府代表团全体成员,中央媒体和济南地区以及青海的主流媒体记者,济南市企业代表及青海参加“济南推介会”的企业代表。

(二) 展示推介

1. 设立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主题序馆。

拟占用面积3000平方米,重点通过实物、图片、展板灯箱、录像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声、光、电技术)展示青海各地美丽风光、民俗风情、历史人文、文化旅游等,丰富大美青海的内容,提高大美青海的知名度,增强吸引力。展示内容主要是青海省推进品牌战略工作成效、特色知名品牌企业及产品形象,以及省内各州市推进品牌战略工作成果。

2. 设立青海品牌商品展示推介馆。拟占用面积9000平方米,组织省内130家特色知名品牌企业,搭建20个特装展位,60个简装展位和50个标准展位,通过展示、销售、体验等形式,重点展示推介青海纯绿色、纯天然、无污染的绿色食品,特色农产品,昆仑玉以及藏药、盐化工产品等特色品牌产品。推介展示的产品主要有:高原特色食品,如牦牛肉干、酸奶、牛羊肉、青稞酒、矿泉水、沙棘饮料等;藏医药保健品,如冬虫夏草、蕨麻、营养胶囊、中藏药成药等;民族传统工艺品,如唐卡、刺绣、堆绣、昆仑玉、金银首饰等;特色毛纺织品,如牛、羊、驼毛衫、民族服装、手工藏毯等;特色工矿产品,如环卫设备、齿轮箱、锻铸件、铝型材、硅铁、钾肥等等。通过推介和展示活动,介绍我省经济发展成果、地区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名优特色产品及本地区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开展信息交流活动。活动主要以展示、销售、体验的形式进行。

(三) 项目签约

时间:2012年5月2日

地点: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

主要内容:根据参展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的对接洽谈和交流合作的情况,在展馆举行一次商贸项目签约仪式。

(四) 专场推介

1. 协调组织济南市大型超市负责人,与青海省参展的企业负责人举办一次“商超对接见面会”。

2. 组织开展“青鲁农牧业产业化企业家恳谈会”,促进两地企业家合作交流。并组织我省参展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地理标志产品企业负责人参观学习山东地理标志企业推进商标品牌富农的成功经验。

(五) 答谢宴会

时间:2012年5月2日(星期三)17:00时

地点:济南市

主要内容:以酒会的方式邀请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和商标局领导,山东省和济南市政府领导,

2012.05.

以及推介会部分参会参展方面的人员。

(六) 宣传活动

1. 4月17日(星期二)在济南市举办“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新闻发布会。

主要内容:邀请中央驻鲁媒体、山东省及济南市和我省主流媒体参加。主要介绍青海省情和推进品牌工作情况以及“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筹备情况。

2. 4月24日起在山东省以及济南地区主流媒体和青海省内媒体发布“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公告;利用山东省通讯手机平台发布“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消息。

3. 制作“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专题片在“推介会”现场LED上播放宣传。

4. 开展展馆室外宣传。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推介会组织筹备工作的领导,成立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组 长: | 王令浚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陈兴龙 | 省工商局局长 |
| | 王定邦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梅 毅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成 员: | 周 斌 |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
| | 韩有林 | 省工商局副局长 |
| | 许国成 | 西宁市副市长 |
| | 曹生渊 | 海东行署副专员 |
| | 刘文鹏 | 海西州副州长 |
| | 宁克平 | 海南州副州长 |
| | 董富奎 | 海北州委常委、副州长 |
| | 尕玛朋措 | 黄南州副州长 |
| | 吴自强 | 果洛州副州长 |
| | 王秀琴 | 玉树州副州长 |
| | 李宇明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

(一) 综合组

组 长:陈兴龙

副组长:韩有林

成 员:祁赤民、马秀梅、杨建忠

职 责:负责协调、联络推介会各项工作;安排各阶段工作;草拟领导讲话、邀请函;督促检查各阶段工作;联系安排领导活动及相关事宜。

(二) 策划布展及企业组织组

组 长:韩有林

副组长:马秀梅、黄利利、万建英,各州(地、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成 员:朱福宝、刘群志、各州(地、市)

工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主管局长。

职 责:负责编制推介会总体方案和展示工作规划;汇总各项专题活动方案和计划;落实推介会所需的场地和配套设施,以及青海品牌展示馆及各展示区的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布展、撤展、现场管理和主会场区域氛围营造工作;负责推介会咨询、参展企业和单位的组织、展区落实、展示方案审定、会场信息交流、在线服务、指南、资料、广告宣传等制作编印工作;协助综合组负责开幕式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参加推介会的青海企业,指导企业准备推介会期间的企业参展商品和宣传资料宣传;收集参展企业布展的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落实参展企业参展产品的种类、数量以及参会人员;组织企业及产品按时抵达济南,并督促企业及时入住布展,负责审定并向媒体提供企业品牌宣传资料。

(三) 接待组

组 长:吴春庆

副组长:祁赤民、王丰祯、刘自清

职 责:负责会议预算、决算以及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制定推介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编制接待经费预算报告,做好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好领导和嘉宾邀请、接待工作;负责推介会期间的交通管理、车辆调度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实施开幕式后勤保障和大会招待宴会工作,以及推介会礼品的购置和发放工作;配合其他业务组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四) 宣传组

组 长:梅毅

副组长:周斌、朱向群、韩青峰、张华月

职 责:负责编制和实施推介会宣传策划方案;负责省政府领导在济南期间的访谈活动;负责邀请中央媒体、境外媒体、济南地区主流媒体,并落实有关新闻单位;负责推介会的宣传报道,负责新闻发布会和开幕式及推介会期间新闻记者的组织工作。

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州(地、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分工见附件。

六、经费保障

推介会经费从青海省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由省财政厅全程监督。

七、工作联络

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西宁市昆仑中路79号)

联系人:马秀梅 0971—8247821

8248508(传真)

朱福宝 0971—8271093

附件:

2012 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工作责任分工表

| 部门单位 | 工 作 内 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人 |
|------------------------|--|--------------|--|
| 省政府办公厅 | 1. 负责山东省政府、济南市政府领导邀请工作; 2. 负责做好省政府领导在济南市活动的策划、筹备和组织协调; 3. 负责省政府领导致辞、讲话的审定。 | 3月— 4月28日 | 王定邦 |
|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 | 1. 负责编制和实施推介会宣传方案; 2. 负责邀请中央驻鲁媒体、山东省及济南市和我省主流媒体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推介会开幕式; 3. 负责新闻发布会和推介会开幕式新闻记者的组织工作; 4. 负责推介会期间的系列宣传报道; 5. 负责提供大美青海宣传光碟、风光图片。 | 3月— 4月28日 | 梅 毅 周 斌 |
| 省工商局 | 1. 负责邀请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和商标局领导; 2. 负责编制推介会总体方案; 3. 负责展示馆的策划、设计和制作; 4. 负责参加推介会企业的筛选、展位的安排; 5. 负责参加推介会企业的到场、展位布展; 6. 负责推介会现场管理及企业撤展工作; 7. 负责开幕式、答谢会、专场推介、项目签约的组织实施工作; 8. 负责开幕式主会场区域氛围营造工作; 9. 负责推介会信息交流、推介会咨询服务工作; 10. 负责编印推介会活动手册; 11. 负责会议预算、决算以及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12. 负责领导、嘉宾的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 3月— 4月28日 | 陈兴龙 |
| 省财政厅 | 负责整个活动资金的拨付、审核及管理工作。 | 3月— 4月28日 | 程丽华 |
| 各州(地、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 负责审定主题展馆中本地区展位的布展方案; 2. 负责提供并审定展馆地方展区的文字、图片资料和展示物品; 3. 负责组织推荐辖区知名企业和特色产品参展, 并按照推介会的统一要求, 组织带领本地区企业按时参加开幕式和推介会的展示活动; 4. 负责准备和提供介绍本地自然风光、特色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宣传光盘。 | 3月— 4月28日 | 各州(地、市)政府、 西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主管领导 |

2012.0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 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2012中国·青海绿色 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区域合作，加快结构调整，构建特色经济，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发展，拟于2012年6月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2012青洽会)。

一、指导思想、主题、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为主题，按照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培育工业、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三个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壮大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进一步争取国家支持，提高国际化水平，深化省际交流，引入战略合作，继续扩大会展规模，创新会展理念、提升会展水平，力争区域合作有新突破，对外开放有新提升，努力把青洽会打造成为绿色经济发展与交流的平台。

工作目标：展示规模达到50000平方米，比

往届扩大一倍；争取到会客商达到8000人左右，创历史新高；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签约金额超往届水平；各项组织工作更加科学、精细化，跨上新台阶；在深化省部合作、吸引投资、产业对接、商品贸易等方面打造新亮点。

二、总体要求

围绕主题，突出特色，着力创新，力求实效。突出一个“实”，前期筹备要扎实，项目洽谈要充实，招商成果要落实。突出一个“好”，招商项目要好中求优，办会办展要好中求精，落实工作要好中求快。突出一个“新”字，办会方式要创新，策划展览要推新，会议内容要出新。突出一个“特”字，体现青海特色，展示青海特有，宣传青海特别。

(一)精选项目做好推介，推动区域产业的合作。围绕加速推进结构调整，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联合兼并重组、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特

色农牧业和旅游文化产业等重点任务, 提早策划筛选一批产业补链、产业延伸、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融合的大项目, 推出一批“精专特新”、配套服务、增加就业的中小项目。突出行业和企业招商, 组织实施好工业园区招商行动、重大项目推介招商、央企对接与项目促进、港澳台地区专项推介招商、商会专项招商以及藏青、新青工业园筹建等招商引资活动; 组织招商推介组, 积极走出去, 赴部分省市进行新闻发布、项目推介、参会参展开展针对性邀请; 面向东南亚、港澳台、日本、韩国、欧美等进行项目推介, 有重点地开展产业补链、产业配套、循环利用等项目的引进, 打造基础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强高端人才招商, 实施一企一策, 探索协作招商、飞地招商、商会招商等方式方法, 引进高技能人才做规划、引项目、建基地, 提升产业的发展水平。

(二) 充实内容做好招商, 加速文化产业发展。根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建设“八大工程”, 明确招商引资重点方向, 谋划提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确定招商引资任务, 制定年度重点招商活动计划。在香港、大连、上海、广东、青岛等地举办青海文化专场推介活动, 重点宣传、展示和推介一批旅游基础设施、精品旅游线路、民族文化旅游、高原生态旅游等旅游项目; 推出演艺出版、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文化产业项目; 围绕黄南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西宁城南文化产业区、海东河湟文化走廊、海西昆仑文化园、玉树康巴文化风情园等文化园区建设, 开展文化项目招商引资; 积极接洽国内外有实力文化机构进行项目合作, 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提升青海对外开放的影响力。

(三) 提升档次做好论坛, 打造绿色发展的平台。将往届主题报告会上升为绿色发展高峰论坛, 核心主题为“围绕转变发展方式,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每年确定一个主题, 侧重区域合作与西部开发、绿色经济发展与战略实践、资源综合开发与循环利用等专题, 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一流专家参加论坛, 建言献策。设立兰西经济发展论坛、三江源国家实验区发展论坛, 探讨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 围绕当前经济社会热点, 设立青藏高原现代服务产业发展论坛, 探索青藏高原服务业快速发展的路径; 设立新能源高层论坛, 探索光伏产业发展趋势, 进一步丰富大会内容, 提高会议层次, 凸显区域合作与交流, 增强会议的文化氛围, 寻求产业合作新途径, 研讨加强和完善跨区域合作的新机制。

(四) 广邀客商做好对接, 扩大区域合作与交流。争取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等部委成为新的主办单位; 争取商务部、全国工商联等部委在政策倾斜、客商邀请、项目推介、会议组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省主要领导邀请国家领导人莅

临指导, 省分管领导邀请国家对口部(委、办、局)领导; 省级领导带队, 地区、部门领导参与, 分别邀请7个援青省市及13家对口支援央企组团参会参展; 地区、部门、企业一对一、点对点邀请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中央企业、大型上市公司、优势民营企业、外商投资机构; 由商会主要负责人带队, 加大邀请所在省市参会参展的力度, 争取所在省组织大型代表团参加会议; 使更多知名人士、知名企业家、高端人才到会参会, 力争会议能再上一个层次。动员厅局委办、工青妇组织、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力量, 争取一批由部委(协会)主持召开的全国性会议, 届时安排在青海举行, 提高“青洽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 深化商品贸易互动, 建立稳定的对接机制。充分发挥青洽会对我省会展经济的带动作用, 拉动消费, 促进商品贸易。进一步充实青洽会产品贸易合作的内容, 加强节会活动的资源整合, 将丁香郁金香节与青洽会有机融合, 邀请省内外、中东、东南亚、港澳台等国外(境外)展销商开展名优新特产品展销和企业形象宣传, 开展专题投资促进、重点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等相关活动。组织青海特色农产品、名优工业品、高新技术产品、特色文化产品、旅游产品及服务业企业等参加展示推广和交易洽谈。以保增稳产为主题, 继续开展银企对接、上下游产业对接、商贸流通与生产企业对接、建材供应商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商对接等活动, 结合当前经济热点, 重点组织盐化工、有色、黑色、煤炭、光伏、钢铁、铝业、铁合金、碳化硅等行业, 以及制造装备、服务贸易、节能环保等行业对接洽谈, 加强专业参会人员组织, 进一步做好商贸配对、生产要素流动、产品贸易衔接, 为参展参会企业找到理想的合作伙伴。

(六) 体现特色做好布展, 统筹谋划扩大展示。按照“提高层次、扩大规模、统一策划、统一审核、统一布展”的总要求, 布展思路要拓展、表现形式要创新、展位设计要新颖、宣传手段要灵活, 紧扣大美青海、资源高地、潜力无限、海纳百川的布展理念, 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 围绕省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十二五”发展规划, 省内突出青海形象展示、东部城市群建设、三江源国家级实验区、柴达木和西宁及海东园区、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文化旅游等板块; 省外突出参会参展省市、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外商企业板块; 突出商会协会、金融担保、三大电信企业板块, 同时, 融入更多商品贸易元素, 集中展示省内外绿色名优特产品, 组织东南亚国家的客商开展形象宣传和商品展示活动, 实现各省区市之间, 青海地区、园区、重点领域和优势企业之间, 省内外展示与贸易之间, 室内展

2012.05.

和室外展之间的有机融合。布展策划及设计,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办部委参与会议整体设计,进行布展的策划与设计指导,引入国际国内知名专业会展公司对展馆进行总体策划、包装,综合运用声光电、图片、LED、实物和模型等手段,突出对外开放和国际化。

(七) 加大力度做好宣传,提升大美青海的影响。制定青洽会宣传工作总体方案,制作宣传片,通过省内外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从省情、资源、政策、环境、经济、文化等多视角、多层次,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关联性,提高青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省政府组织参加的省外各类综合性展会和经贸活动,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推介会、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强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媒介以及知名门户网站的深度合作,整体策划、联手打造专题活动,营造宣传亮点,精心培育绿色高峰论坛等固定品牌,全力提升青洽会平台价值,带动和拓展区域合作的空间。

三、主办、支持、协办、承办单位和冠名企业

(一)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供销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邀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商务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主办单位。

(二) 支持单位。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 协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有色行业协会、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会、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中心、中国信息协会、中国开发区协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央企业青联、全国各地经协组织联合会。

(四) 承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五) 冠名企业: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特钢集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青海银行等。

四、会议时间、地点和主要活动

时间:2012年6月10日至13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设置以下主要活动、展馆展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会议论坛等活动内容:

(一) 主要活动

按照务实办会、求精、求专、求实的原则,依托国家有关部委、各主办省市区、对口帮扶单位等开展以下七大类活动:

一是强化与中央企业的对接活动。在认真总结前两届与中央企业对接经验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务院国资委的进一步支持,继续加强与央企的合作,重点做好以往签约项目的落地和资金到位,同时,进一步拓宽与央企合作的领域,争取再签约一批投资合作项目。

二是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邀请参会各省(区、市)、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国外客商、商协会等参加。主要有: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招商项目推介洽谈会、民营企业专场对接会、异地商会专项活动、吸引外资洽谈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专项活动等。

三是国家部委牵头组织的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文化部、国家工商总局牵头,部分省区参加。主要有:工信部支持青海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活动、科技部加快西部省区科技创新活动、文化部扶持西部(青海)文化产业发展活动、国家工商总局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活动。

四是参会代表团投资促进活动。由各省(区、市)、省内各地区、工业园区等参加。主要是各省(区、市)专题活动。

五是对口帮扶及经济合作座谈活动。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浙江、江苏六省市和辽宁省,以及对口帮扶的国家部委、央企等参加。召开对口帮扶暨经济合作大会,研讨帮扶、合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商定帮扶合作思路,落实帮扶合作项目,签署帮扶合作协议。

六是特色农牧业和文化旅游推介活动。重点宣传、展示和推介一批项目和产品,使参会来宾感受“大美青海”。主要有:丁香郁金香节系列活动、特色农牧业和文化项目专场对接会、旅游精品线路推介会、各州地市文艺团体“天天演”活动,以及青海湖、金银滩等景点民族风情表演、夏都西宁地方名特小吃美食节等活动。

七是保增稳产对接活动。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的十项举措》,主要是:稳增长产销对接会、银企洽谈会等活动。邀请参会省区有传统商品贸易关系的采

购商、供应商参会，开展商品贸易洽谈、商品交流等活动。

(二) 展馆展示

本届青洽会展馆设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分为综合馆、工业园区馆、青海名优特产展示馆、地区与文化旅游馆和室外展。室内展示面积 50000 平方米。

综合馆：设在 A 馆。展示各省（区、市）发展成就、发展前景、政策环境、合作意向；展示央企、省内大型重点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情况。共设七个展示区，主要是：序厅、青海省集中展示区、各省市区综合展示区、外商企业展示区、央企展示区、省内大型企业展示区、投资服务区。

工业园区馆：设在 B 馆。由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区以及海北、海南园区进行特装展示。展示园区的区位优势、建设成就、政策环境、招商项目和发展前景。

青海名优特产品展示馆：设在 B 馆二层。组织青海名优特产品展示。

地区与特色农牧业及文化旅游馆：设在 C 馆，分四个展示区。C1 馆，由青海省六州一市一地组织，其中，东部城市群由西宁、海东布展，三江源地区由玉树、果洛、黄南布展，展示投资环境、产业优势，推介合作项目，开展合作洽谈。C2 馆，中东、东南亚、港澳台等国外（境外）展销商进行特色商品展示，开展商品交流。C3 馆，民族文化、特色农牧业及旅游专项展示。C4 馆，商务洽谈区及摄影展。

室外展：组织工程机械、汽车展，展示机械装备新产品、新技术。

(三)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由省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支持青海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聚集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青海承接产业转移和“两化”融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达成共识，明确省部合作的各项机制，在更高起点上促进青海加快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四) 高峰论坛和专题论坛活动

本届青洽会设置一个高峰论坛、四个专题论坛。

绿色发展高峰论坛

围绕转变发展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举行首届绿色发展高峰论坛，邀请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开展主题论坛。

专题论坛

(1) 兰西经济发展论坛。以“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推动兰西经济区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主题，交流研究加快兰西经济区发展工

作，凝聚力量深入推进经济区发展。

(2) 三江源国家实验区发展论坛。以“保护三江源高原生态屏障，促进三江流域绿色发展、持续发展”为主题，研究探索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寻求生态改善、人民增收、社会和谐的新机制。

(3) 青藏高原现代服务产业发展论坛，围绕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探索增强西宁市在青藏高原区域中心地位、扩大“中国夏都”的品牌效应，把西宁建成全国知名的高原特色生态旅游集散地和区域旅游生活娱乐服务区。

(4) 新能源发展战略论坛，围绕青海独特资源优势，研究光伏产业发展趋势，为把青海打造成国内重要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全国推广应用的试验、示范基地、国内最大的太阳能电力生产基地提供理论支撑。

五、邀请工作

为了确保 2012 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圆满成功，邀请工作采取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办法，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社会中介组织和各参会单位共同承担，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工作。

(一) 大会组委会协调，省人大、省政协负责邀请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领导人莅临大会指导；

分管副省长负责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地区对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及主办、协办单位和其他省区市政府组团参会；

省国资委负责联系国务院国资委，邀请中央企业参会参展；

省金融办负责邀请金融机构参会；

青海证监局负责争取国家证监会支持，邀请国内大型上市公司参会参展；

省贸促会负责争取国家贸促会支持，邀请部分国外和境外著名企业、投资机构及在华和境外商务机构代表参会参展。

省工商联（省总商会）负责争取全国工商联支持，邀请重点民营企业参会参展。

(二) 各主办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重点民营企业参会参展。

(三) 协办单位负责组织（邀请）所属范围内的投资机构、企业参会参展。

(四) 省内各州地市负责邀请对口帮扶省区、中央企业及国内外友好城市（区）组团参会。

(五) 省委宣传部负责邀请中外新闻媒体参会、宣传报道。

六、会务保障工作

(一) 接待工作。按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统一部署、对口接待、责任到人”要求，有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5号

任命：

姚海瑜同志为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免去：

王胜德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关部门、地区对口接待各代表团并配备专职联络员。大会统一接待的范围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及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会议特邀代表、国家各主要新闻单位代表；主办省区市政府代表团（各5人）；协办单位代表团（各3人）；其它符合大会要求的特邀代表团（各3人）。

（二）新闻宣传。面向东南沿海、面向港澳台、面向参会省区市，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认真组织好会前、会中、会后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提升新闻宣传服务水平，为大会的顺利举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交通安排和旅游服务。执委会接待部择优推荐一批宾馆、饭店、旅行社，为各代表团提供住宿、预定机票、推荐精品旅游线路等服务，为各代表团和参会客商进行商务考察、旅游参观提供便利。

（四）安全保障。安全保卫部负责大会会场、活动场所以及客商驻地的安全保障以及医疗保健、食品卫生安全监管，以及代表进馆参观的证件检验工作，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五）电力保障和消防。省电力公司负责主会场展馆、活动场所、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的安全供电保障工作。青海藏羚会展公司负责新建展馆的供电设施保障、消防验收和安全使用工作，保障会议期间的用电。

七、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2012青洽会组委会由主办、协办单位的领导组成，组委会主任由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同志担任，常务副

主任由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担任。

组委会下设执委会，由各主办、协办单位的领导、青海省有关部门和地区负责同志组成，执委会主任由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担任。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项目部、外商部、会展部、文化产业部、商品贸易部、接待部、宣传部、论坛部、文艺部、安全保卫部、环境协调部等工作机构，人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安排，分别承担大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

八、经费管理

按照勤俭节约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会议组织、领导和要客接待、展厅（序厅、签约厅）布置、会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报告会、论坛、座谈会）租用、大会宣传等主要费用由承办省承担。各省区市展厅布置、会场租用及布置、广告宣传等费用由各省区市和有关企业承担，承办省为其提供协调服务。2012青洽会的经费，由执委会统一向青海省财政申请拨付。

九、其他

大会执委会制定组织工作方案，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工作部（办）制定并实施。

十、工作联络

办公地点：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招商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36号

邮编：810001

联系人：刘峰 杜利民

联系电话：0971—6302210 6316993

电子信箱：qhsjxb@126.com

2012年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1—2 月 | 比上处同期增长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01.96 | 15.3 |
| 国有企业 | 亿元 | 14.47 | 19.7 |
| 股份制企业 | 亿元 | 81.96 | 14.8 |
|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 亿元 | 4.24 | 8.4 |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25.96 | 38.1 |
|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 亿元 | 17.20 | 38.2 |
| 民间投资 | 亿元 | 7.71 | 21.3 |
|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 亿元 | 1.05 | |
|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70.50 | 16.2 |
| 四、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10767 | -18.3 |
| 出口 | 万美元 | 5443 | -18.2 |
|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54.76 | 22.3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30.69 | 31.8 |
|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2869.36 | 21.2 |
| 单位存款 | 亿元 | 1533.09 | 20.1 |
| 个人存款 | 亿元 | 1068.00 | 20.4 |
|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2317.16 | 23.6 |
|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101.6 |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99.40 |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102.8 | |
|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 | 109.4 | |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